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屏東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7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219350900 號函。

貳、目的：

- (一) 加強童軍團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與方法，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經驗，以健全青少年正當休閒生活，研究團行政以及活動領導的基本方法。
- (二) 輔導童軍教師（服務員）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能力，達成教學目標。
- (三) 讓家長、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透過體驗活動學習幼童軍服務員的基本技能，推廣協助各校成立童軍團及各地成立社區童軍團，並作為日後參與木章訓練課程的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肆、訓練內容：

- 一、訓練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 213 號
- 二、訓練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六、日)計二天（不住宿）
 - 第二階段：112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六、日)計二天（不住宿）
- (二)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給予補假四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 三、參加對象：預定 32 人。
 - (一) 本縣各級學校之教師或代理(代課)老師、童軍團服務員及學校志工，未受稚齡童軍或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
 - (二) 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志工、家長及對童軍教育推動有興趣之人士，經由各校（童軍團）推薦者。
 - (三) 年滿二十歲，對童軍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伍、訓練經費：

- (一) 參加學員報名費用請自籌或由各服務單位補助。
- (二) 不足經費由本會籌措。

訓練名稱	繳費方式	
	現金收費	劃撥繳費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2,300 元整 (含證書費 100 元)	2,320 元整

陸、報名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如附件一）並經推薦校（團）核章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附檔名為 jpg 或 pdf），（及報名表 word 檔）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屏東縣童軍會彙整。

（二）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並註明 e-mail 及聯絡方式。

（三）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屏東縣童軍會 住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柒、參加須知：

（一）受訓學員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抵達營地，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 213 號）請注意交通安全。

（二）報到時請穿著標準童軍制服、球鞋。

（三）本活動採外宿方式，每天晚上 8 時 30 分結束，次日 7 時 30 分報到。

（四）報到須知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捌、頒證：受訓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

玖、研習時數：本次活動參加人員核予 40 小時研習時數並依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拾、獎勵：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

訓練期別及類別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參加日期	112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7 月 15 日至 16 日分二階段實施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大楷	(結業證書用,必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屬童軍團 及職稱	_____ 縣市第_____團	職務	_____ 縣市第_____團
電話	(O)	電話	(O)
手機	(必填)	飲食	(必填)
通訊處			
E-mail	(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		
POLO 衫	請填入尺寸：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病歷： (請實填)			
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	推薦人：_____ (簽章)		

備註：參加人員報到當日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卡其色上衣及綠色長褲，如穿著短褲需搭配長襪及襪穗），請事先逕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電話：02-27517976、傳真：02-27518082。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7月1日(星期六)	7月2日(星期日)	7月15日(星期六)	7月16日(星期日)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學員報到、小隊時間		
08:00-08:30		晨檢&晨檢講評		
08:30-09:00	學員報到(30)	升旗&晨間講話		
09:00-09:20	準備時間(50)	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與青少年參與政策(30)	風險管理(20)	世界童軍相關政策(MoP & SDGs)(20)
09:20-09:30			第四次團集會(60) (幼童軍)- 主題式分級分組	
09:30-09:40		第二次團集會(60) (稚齡童軍)-升團演示		社區資源與合作(30)
09:40-09:50			保護安全 免受侵害政策(20)	訓練評鑑-公開討論 (30)
09:50-10:10	開訓儀式(30)	第二次團集會(60) (稚齡童軍)-升團演示		講團集會設計(30) 設計團集會及分組觀摩 (70)
10:10-10:20			照相/認識環境(10)	
10:20-10:30	團隊動力(50)	特殊兒童需求(20)		結訓儀式(50)
10:30-10:40			童軍運動的基本原則 &童軍運動使命宣言(40)	
10:40-10:50	午餐(60)			
10:50-11:10	歌唱與遊戲(10)			離營賦歸
11:10-11:20	敏捷與良好秩序一(15)	敏捷與良好秩序二(15)	歌唱與遊戲(10)	
11:20-11:40	第一次團集會(60) (稚齡童軍)-入團演示	第三次團集會(60) (幼童軍)-典型團集會	兒童照護- 包紮、救護 與戶外急救(50)	
11:30-11:40			第五次團集會(90) (幼童軍)-戶外活動	
11:40-12:00	講遊戲(45)	講如何講故事 怎樣利用童書及繪本 (35)		
12:00-13:00	童軍運動發展歷史(20)	分站活動(30)	茶敘(10)	
13:00-13:10				
13:10-13:25	講童軍組織 講團組織、複式團(40)	世界童軍成人 服務員資源政策(40)	活動進程與技能章 -稚齡及幼童軍(50)	
13:25-13:30	介紹各級童軍(30)	服務員的職能(30)	講營火做法(20)	
13:30-14:25			小隊活動- 營火準備(30)	
14:25-15:00	戲劇表演(30)	小隊作業(10)	降旗/小隊時間(30)	
15:00-15:10	降旗/小隊時間(30)	賦歸	降旗/小隊時間(30)	
15:10-15:30	晚餐(60)	彈性課程： 1. 主題研討/研究 2. 小隊營火 3. 專題報告 4. 影片欣賞 5. 課餘作業	晚餐(60)	
15:30-15:40	講檢查(20)		營火(60)	
15:40-15:50	木章訓練歷史及意義(30)			
15:50-16:30	服務員虔敬聚會(20)		課餘作業(30)	
16:30-06:40	講儀典(20)			
16:40-17:00	課餘作業(30)	第三天課程結束		
17:00-17:10	第一天課程結束			
17:10-17:30				
17:30-18:00				
18:00-19:00				
19:00-19:20				
19:20-19:50				
19:50-20:00				
20:00-20:10				
20:10-20:30				
20:30-21:00				
21:00-				

(附件三)

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一、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二、防疫宣導規劃:

(一)0+n 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1. 請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並禁止參加本項活動。
2. 有症狀時，請在家中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輕症免隔離。無症狀或症狀緩解(退燒至少1天)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3. 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4.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5.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包括佩戴口罩、勤洗手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6. 輕症者取消強制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免通報無罰則。

(二)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建議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建議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

(三)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四)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六)參加人員量測體溫、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至附件五)，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七)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八)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三、應變機制: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四、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

(一)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律配合於校門口測量額溫或耳溫(需紀錄)。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活動，由家長或學校帶回進行就醫。

(二)活動現場須提供酒精或消毒水供參加人員使用，活動現場及設施於活動前及活動後皆應清消。

(三)主辦單位於現場須準備口罩。

五、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工作人員需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七、戶外教學活動:

(一)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二)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三)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四)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五)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八、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附件四)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2 日、15~16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健康聲明切結書(教師或服務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第 32 期稚齡童軍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2 日、15~16 日(活動當日日期) 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確診者「自主健康管理」0+n 自主防疫，或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